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0〕28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防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2020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安排》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0年4月28日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 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安排

2020 年全省人防系统法治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人民防空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部署，按照《河南省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2020 年河南省人民防空工作要点》安排，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与做好人防依法行政工作两手抓，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人防事业发展高质量，切实推动人防法治建设各项目标任务全面落实，为人防“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和推进人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依法全面履行人防职能

(一) 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强人防立法、执法、法律服务相关工作，为深化人防重点领域改革、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决推进绿色发展理念、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等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 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人防独特的战备优势，持续在精准化、精细化、法治化、规范化、流程化上把好人防依法行政各环节，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各级人防部门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全面提高依法防控和依法治理能力。

(三)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开展2020年营商环境评价。健全人防执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多利用送法上门和行政指导的方式，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

(四) 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加强人防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践诺机制，约束、治理人防部门失信行为，坚决做到守信践诺。贯彻实施《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加强人防重点领域信用制度建设，着力加快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信用监管，推进信用惠民便企，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五)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扩大“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覆盖面。积极配合省大数据中心建设，实现人防服务业务“一网通办”。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积极配合我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和应用。

(六) 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市场准入管理，根据“放管服”改革和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认真做

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落地实施等工作。

（七）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各级人防部门要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加快推进权责清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部门职责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并公布权责清单；实施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推进权责清单工作规范化、法定化，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人防治理体系。

二、加强人防立法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八）加强人防立法工作。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做好人防立法计划、重点立法项目及重大立法事项提请党委研究工作。按照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要求，深入推进立法工作法治化，在全省人防系统推广运用“1543”立法机制，增强立法的针对性、有效性、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全省人防立法质量和水平。今年，省人防办推进的《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59号）修订工作已经到了最后关键期，各级人防部门加强配合和沟通，力争完成我省人防立法的大事。

（九）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要求，全面落实《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加强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异议审查申请。加强对全省人防系统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的监督指

导，完善定期通报制度。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业务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十) 认真做好规章备案及审查工作。按照《法规规章备案条例》规定，认真做好规章备案工作，确保规章及时备案，积极配合有关备案规章的审查工作。

三、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十一) 进一步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结合人防工作实际，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明确决策责任，推动各级人防部门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

(十二) 严格决策责任追究。严格实施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进行行政决策，以及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或者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十三) 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行各级人防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服务保障作用。

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

(十四) 加强规范化建设。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等工作，认真谋划服务型行政执法年度工作重点；立足总结提升，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标兵培育工作，探

索开展“结对子、传帮带”活动，并根据作用发挥情况，实施动态管理，推动全省人防系统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水平提档升级。

（十五）深化行政指导。持续探索创新行政指导方式方法，稳步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在指导前期试点单位解决问题、总结提升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完善落实法律风险防控制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中小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保障。

（十六）持续提升水平。进一步充实服务型行政执法授课骨干力量，为基层执法能力提升、优秀案卷案例评选、示范点培育等提供服务保障。各级人防部门要积极倡导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在精准防控疫情的同时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明确举措、注重落实，确保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继续推进行政调解，依法调解复工复产中发生的生产、经营等纠纷，切实提升行政相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十七）明确行政执法责任。各级人防部门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全面梳理、调整，重新制定、公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及行政执法流程图。积极参与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

（十八）持续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级人防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完成本部门证件换发工作。建立和推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十九)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防部门的督促指导，通过树立典型、培育示范、强化宣传，在全省人防系统营造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良好氛围。继续配合完善“河南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行政执法的全方位监督。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 完善人防内部层级监督。加强上级人防部门对下级人防部门、人防部门对其所属单位的监督，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机制。加强对关键部门和岗位的监督制约，对人防设施建设、基础建设投资、财政资金使用、国有资产监管等权力集中的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

(二十一) 发挥综合监督作用。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紧紧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三大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加大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审计力度，持续推进审计全覆盖；加大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力度。严格执行统计制度，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

(二十二)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各级人防部门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各级人防部门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等制

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及时研究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完善办理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投诉举报的相关制度，并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推动网络监督的规范化、法治化。

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三) 全面推进人防政务公开。着力加强人防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标准指引，规范公开流程，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完善人防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

(二十四)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坚持突出重点，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深化财政预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增强公开实效。

(二十五) 持续加大解读回应力度。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及时发布人防权威信息，运用新闻发布会、吹风会、简明问答等多种方式准确解读人防重大决策和重要部署，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和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二十六) 持续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按照我省政务网站建设的有关要求，加强人防网站与新媒体管理，大力推动人防新媒

体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强化人防信息发布工作，进一步提升人防网站和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八、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二十七) 持续做好行政复议工作。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完善制度机制，严格办案程序。严格落实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大力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建设，持续提升案件审理质量。充分利用调解手段，注重行政复议实质性化解，努力将相关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在初始阶段。加强培训指导，持续提升行政复议队伍整体素质。

(二十八) 持续加强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履行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制度，认真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建立应诉协调机制，做好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衔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行政应诉能力和水平。

(二十九)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调解、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

(三十) 推进人防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把人防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法治途径优先，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保障合理

合法诉求。规范信访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维护信访秩序。严格实行诉访分离，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

（三十一）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人防政策咨询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建设，积极推进融媒体发展，提高便捷性和可及性，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尤其注重通过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加强疫情期间的矛盾纠纷化解，为疫情防控筑牢基石。

九、提升人防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

（三十二）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1期领导干部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各级人防部门办公会议每季度至少学法1次。加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测试，适当扩大测试范围，改进测试方式，提高测试实效。

（三十三）实施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把学法用法和推进法治建设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注重领导干部法律素养和法治能力的考察，将法治观念强不强、法治素养好不好作为衡量干部德才的重要标准，把能不能带头遵守宪法法律、带头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

（三十四）加强人防部门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认真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法治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全年至少举办1期人防执法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培训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执法水平。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各级人防部门公务员培训内容，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律知识的培训力度。

十、完善人防法治建设落实机制

(三十五) 强化人防法治建设领导机制。各级人防部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人防法治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人防法治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人防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人防部门将人防法治建设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认真落实好人防法治建设年度部署和报告制度，根据领导干部和机构职责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人防依法行政领导小组成员，注重充分发挥人防依法行政领导组织推动机构的积极作用。

(三十六) 健全人防法治建设责任机制。各级人防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人防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加强人防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市县人防部门每季度、省办每半年至少召开1次专题办公会，研究解决人防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对时间紧迫的重要事项应根据情况随时召开会议研究解决。

(三十七) 持续强化“1211”人防法治建设推进机制。以河南省依法行政督导平台为载体，对各级人防部门强化人防法治建

设工作日常动态督导，并将日常督导结果与法治建设督察和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工作相结合。各级人防部门积极参加我省组织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争取被评选为符合要求的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持续完善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指标、科学划分考核类别、创新改进考核方法，做好2020年度全省人防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三十八）加强人防法治建设保障机制。注重发挥法治对人防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高度重视人防法治建设，培养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提供所需必要保障，确保人防法治建设工作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基础保障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

本安排中所列工作将作为2020年度全省人防系统依法行政考核主要内容，省人防办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

